

金門縣消防局 函(稿)

地址：892008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莒揚
電話：324021-6103
電子信箱：wy066256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金消預字第1130007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商號確實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法第15-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商號務必依法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執行供氣檢查，並將名單登錄至「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」，每2年應參加複訓1次，以保障民眾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。

正本：農會瓦斯行、宏達煤氣行、第一瓦斯行、中台瓦斯行、金龍瓦斯行、世豐煤氣行、文文瓦斯行、金源盛瓦斯行、華聲瓦斯行、振盛瓦斯行、許源順煤氣行、瑞泰瓦斯行

副本：本局第一大隊、第二大隊、金城消防分隊、金寧消防分隊、烈嶼消防分隊、金湖消防分隊

局長 呂00



A41130007393



1130007393

主旨：請貴商號確實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請查照。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員 陳莒揚：113/10/04 10:26
統整意見：
2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长 蔡承裕：113/10/04 10:51
統整意見：
3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員 陳莒揚：113/10/04 10:56
統整意見：
4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长 蔡承裕：113/10/04 13:39
統整意見：
5. 金門縣消防局秘書室秘書 陳參奇：113/10/04 13:53
統整意見：
6. 金門縣消防局副局長室副局長 陳國璋：113/10/04 14:37
統整意見：
7. 金門縣消防局局長室局長 呂英華：113/10/04 16:35
統整意見：簽如擬；稿發文。
8.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員 陳莒揚：113/10/07 08:58
統整意見：
9. 金門縣消防局行政科工友 張兆玓：113/10/07 10:13
統整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【欄位名稱：發文日期】

1. 陳莒揚：113/10/04 10:26:24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2. 陳莒揚：113/10/07 08:55:03
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